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鄭立瑋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91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D035056\_112D202161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6月30日，藝視字第1120001877號函及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58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[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)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